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8.62	**总计**	62	928.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8.62**	**9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32	753.3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3.32	753.32					
2010501			行政运行	193.53	193.5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31	383.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8.90	108.9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58	6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4	11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1	3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	1.74					
20807			就业补助	73.93	73.9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28	23.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65	5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1	2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1	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	3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	3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	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8.62**	**363.87**	**56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32	225.53	527.7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3.32	225.53	527.79			
2010501			行政运行	193.53	193.5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31	32.00	351.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8.90		108.9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58		6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4	76.08	3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1	3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	1.74				
20807			就业补助	73.93	36.97	36.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28	11.64	11.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65	25.33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1	2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1	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	3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	3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	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3.32	7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04	11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1	2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65	3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8.62	92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8.62	**总计**	64	928.62	92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8.62**	**363.87**	**56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32	225.53	527.7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3.32	225.53	527.79
2010501			行政运行	193.53	193.5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31	32.00	351.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8.90		108.9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58		6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4	76.08	3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1	3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	1.74	
20807			就业补助	73.93	36.97	36.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28	11.64	11.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65	25.33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1	2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1	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	3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	3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	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68	30201	办公费	5.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4.74	30202	印刷费	3.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5.5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2	30206	电费	0.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6	30207	邮电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0309	奖励金	16.20	30229	福利费	7.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人员经费合计		288.81	公用经费合计					7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28.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5.65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 2021年度有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352.37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2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62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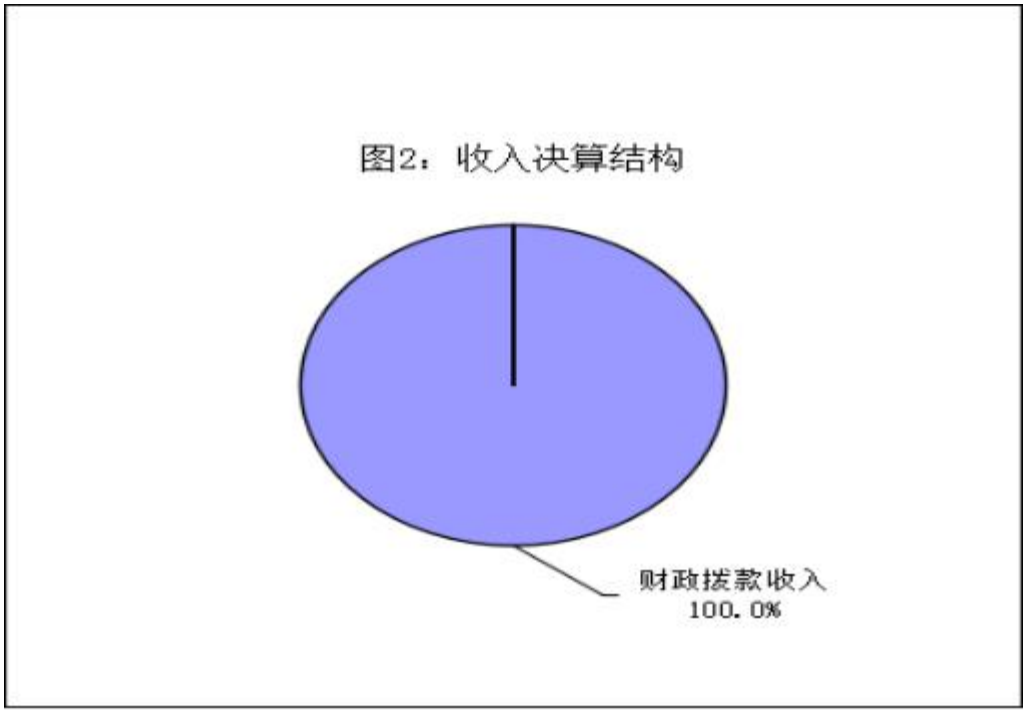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2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2%；项目支出 56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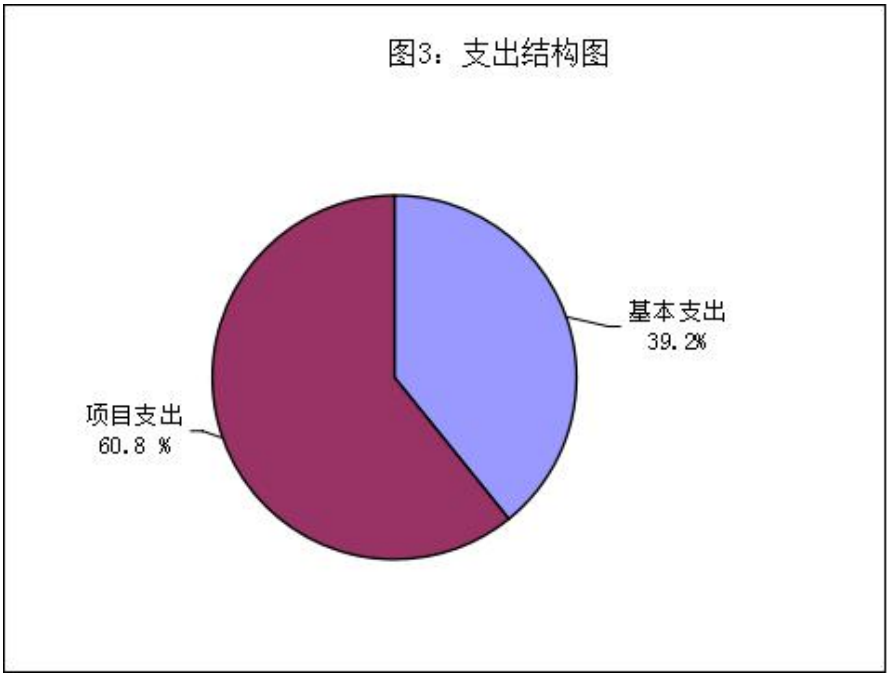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8.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2.65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352.37万元。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8.62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92.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352.37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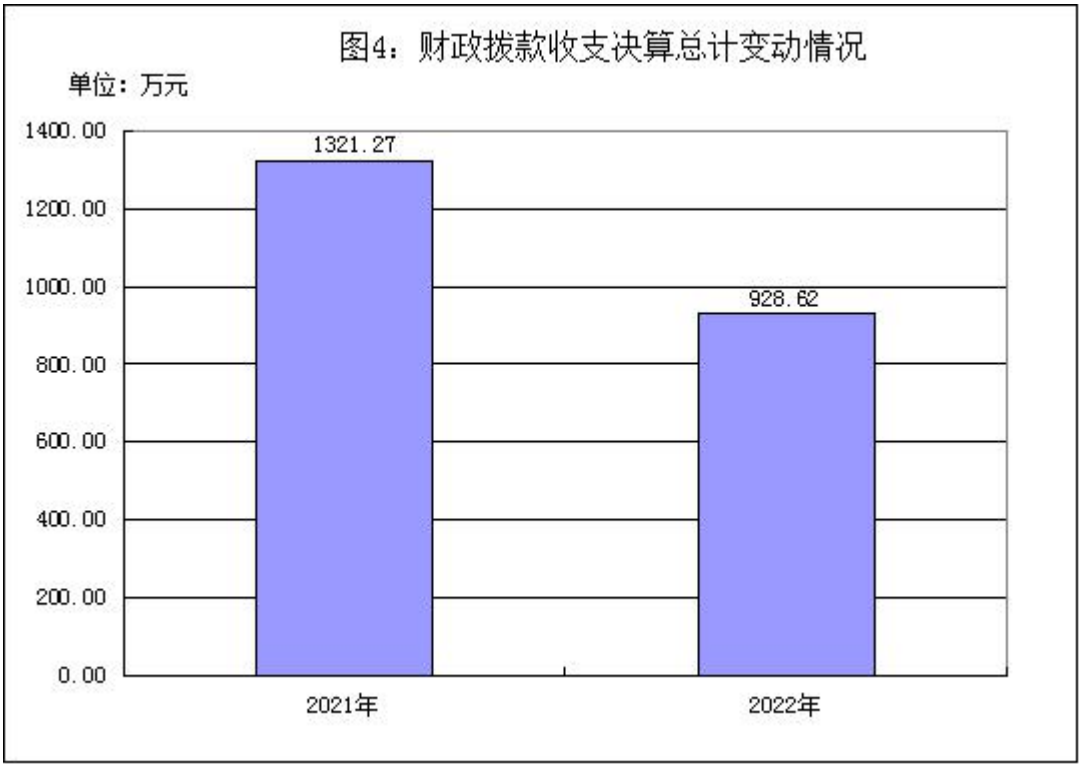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8.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2.65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352.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8.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3.32万元，占 81.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04万元，占12.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26.61万元，占2.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支出35.65万元，占3.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8.07万元，支出决算为92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其中：基本支出363.87万元，项目支出564.7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314.5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资福利等日常开支；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68.7万元，主要用于联网直报单

位绩效考核奖励；市级统计工作经费 67.5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支出；统计调查经费及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108.91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城市居民住户收支调查及劳动力调查，掌握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劳动力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91.3 万元由财政直接划拨至相应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30.3 万元，收回了统计调查经费 11.7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8 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级统计工作经费 67.58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1.44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就业补助（类）社会保险补贴（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5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50.65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1%，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对购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及公益性岗位补贴 73.93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06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52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费含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及政府购岗人员经费36.95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无公务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564.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我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2024年

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28.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2022年1-12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12期，完成值100%；1-4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4期，完成值1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1册，完成值1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100%。

附件1-1：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

附件2：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2.市级统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58万元，执行数为6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督促企业上报各种统计报表数据、开展各种统计宣传全年至少12次；开展各种统计宣传及培训次数至少4次；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数据，以便掌握辖区内宏观经济情况和人口结构分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发展，提高就业。

附件3：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市级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3.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0.6%。主要产

出和效益是：按国家要求抽取相关样本100户，每年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低于10次，提供住户一体化收支月报12份，调查队人员每季度上门核查次数不少于100次，社区调查员上门指导住户填报次数不少于240次，为政府部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障标准提供数据参考，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4：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4.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4万元，执行数为68.7万元，完成预算的46%，执行数比预算数低的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财政局年中将预算指标直接调剂至街道。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绩效考核发放到位率100%。可有效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附件5：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5.统计调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78.6万元，完成预算的87.4%，执行数比预算数低的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财政局年中将预算指标直接调剂至街道。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供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量12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至少10次，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申报次数及名录库维护次数12次，可有效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6：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6.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61万元，执行数为27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计协理员、专职统计员每月工资、年终绩效等。使全区统计力量进一步增强。理顺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全区12条街道及商务区、开发区、商务局均安排了1-2名统计协理员专职进行数据的统计，全面贯彻了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新要求，并加大了统计服务的力度，尤其发挥了统计的服务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提高购岗人员的业务能力。

附件7：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 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城乡住户一体化抽样调查工作。全区共有调查样本100户，分布在10个社区。调查员、辅调员参与入户调查，每季度走访住户，深度了解住户记账情况，保证数据真实性。每日登陆平台检查记账户记账情况，对数据进行审核，重点监测人均消费过低户及容易漏记项目。

二、做好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全年共入户调查2308户，分布在6个街道、12个社区。调查员每月参与抽查陪访工作，如实登记样本核实、换户记录、入户记录、陪访记录、培训记录、审核记录、重点人群记录、回访记录、样本管理记录等信息，充实调查资料。

三、做好规下企业抽样调查和新设立小微个体跟踪调查工作。全区规下抽样调查企业共有94户，其中资质外建筑业21户，服务业60户，工业10户。新增小微企业3户。按季度对样本进行清查，对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核实修改。按要求对已上报的企业定期进行回访。其余规下抽样调查、新设立小微个体跟踪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农民工城市化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情况调查等工作均按要求完成。

四、认真完成日常报表任务。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

资、劳动工资、能源、文化产业等月度、季度报表工作，保证上报率100%，及上报数据质量。做好对在库企业的监管和“四上”单位新增入库工作，全年共新增四上企业206户。

五、提升统计服务职能。以创优统计分析、创新统计方法、创强统计监督三大特色为抓手，扎实做好数据的监测、分析、预警。围绕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以及亮点难点加强研究解读，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全年撰写统计分析10篇，统计信息11条，编印了《江汉区情》、《江汉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手册》等统计资料。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住户一体化抽样调查	完成城镇住户生活收支月度调查及统计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	完成100户住户一体化调查。
2	劳动力调查	完成劳动力月度调查，统计劳动失业率。	完成2308户劳动力抽样调查。
3	规下企业抽样调查和新设立小微个体跟踪调查	按季度对样本进行清查，对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核实修改。按要求对已上报的企业定期进行回访。	完成全区规下抽样调查企业共94户，其中资质外建筑业21户，服务业60户，工业10户。新增小微企业3户。
4	常规性统计调查	完成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劳	完成全区“四上”单位日常统计报表，上报率

		动工资、能源、文化产业等月度、季度报表工作。	100%。新增四上企业 206 户。
5	提升统计服务	编辑《统计月报》、《统计年鉴》、《江汉区情》等	全年编辑 11 期《统计月报》，印发 500 余册《统计年鉴》、《江汉区情》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

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就业补助（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

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525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1-1：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蔡 波

2023年4月

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9.8分;

2.产出指标自评得分: 37.00分;

3.效益指标自评得分: 29.80分;

4.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 12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合计: 98.6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预算总额965.1万元，执行数为928.62万元，执行率96.3%。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度财政预算拨款363.87万元用于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减少原因主要为加强内部控制、节省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因 2016 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639.6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2022 年度实际支出 564.75 万元，执行率 88.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册，完成值 1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

2）效果目标

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3.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撰写本栏）

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要将绩效管理全面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充分提高局属各单位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要注意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更需要在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进行改进。

三是绩效评价规范性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要细化指标，加强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2）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年度部门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

2022年统计局全年预算支出总额为928.62万元。基本支出3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3.87万元，公用经费75.06万元。项目支出564.75万元，主要为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统计调查经费、购岗人员工作经费、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样本大轮换工作经费、上级专项经费等。

2022年统计局重点工作主要为:

一是完成联网直报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和质量抽查，着力抓好“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全区1260户联网直报单位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各类报表调查工作任务，上报率均为100%。

二是加强GDP相关行业基础指标的预警，对关键的时间节点，重点行业重点指标实行预报制，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和GDP发展情况，为推动全区经济增长精准施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针对每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撰写综合分析、全面梳理经济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区领导参考。并加强相关经济部门协调，

共同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措施，进行督办。

三是对全区在统投资175个项目，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深入了解新增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新增项目入库申报资料审核，确保入库项目真实准确。

四是做好普查资料后续整理工作。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进行整理，编制人口普查年鉴。

五是做好专项统计调查。做好全区人口变动调查工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样本大轮换工作。严格工作流程，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完成培训、入户、换户、审核、回访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调查工作。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二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保障法律顾问审查的合规性，全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江财〔2023〕7号文，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统计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

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江汉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965.1万元，执行数为955.3万元，执行率为99.0%，主要是因为我局通过指标调剂拨给街道的工作经费，街道未在当年使用完，从而影响了我局的预算执行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印刷200本2021江汉年鉴、337本2021年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总量、效益以及亮点及难点趋势等开展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各时期经济指标数据分析资料；向科经局提供工业总产值完成增速及高新技术企业增速情况；向发改局提供“四上”单位营收、产值及增幅情况，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资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向人资局提供和比对我区参保企业名单及非盈利性服务业工资增速情况，为我区稳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向区委组织部提供全区“四上”单位基本名录，为全区人大代表摸底提供相关资料；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区常住人口初步数据，为全区社区调整提供依据；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近几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退役军人优待金发放提供依据等。经初步统计，全年向单位和市民提供统计资料100多次；为房管局提供房地产企业工资合计完成增速情况。统计服务进一步细化，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较好地履行统计综合性职能，满意度超过90%以上。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为100%。为保持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单位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保障预算资金序时进度，整体执行率显著提高，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1-2：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8.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25.5		项目支出总额		629.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65.1	928.6	96.2%	19.2

年度目标1：（40分）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2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	12期	12期	2.0
		数量指标	1-12月份工业产值报表	12期	12期	2.0
		数量指标	1-4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	4期	4期	2.0
		数量指标	1-4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期	4期	2.0
		数量指标	1-4季度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	4期	4期	2.0
		数量指标	1-4季度分析会议	4期	4期	2.0
		数量指标	1-4季度专业培训	4期	4期	2.0
		数量指标	印制江汉年鉴	200本	200本	1.5
		数量指标	印制江汉区情	337本	337本	1.5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3.8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高于GDP增速	高于GDP增速	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3.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5.0

年度目标2：（40分）	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17次，培训人员达到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完成2次普法宣讲，采取3种及以上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工作，保障法律顾问审查的合规性，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90%，全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0人	1000人	2.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7次	17次	2.0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2次	2.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审查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数	0件	0件	6.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	3种	5.7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6.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7.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9.8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5.0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12次	12次	6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覆盖率	100%	100%	6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2次	6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5
			下发催报成功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程序规范化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优秀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市级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9.0

项目名称	市级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67.5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58	67.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企业上报各种统计报表数据	≥12次	12次	5
			协助到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次数	≥12次	12次	5
			开展各种统计宣传	≥4次	4次	5
			培训次数	≥4次	4次	5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5
			统计数据准确	≥98%	≥98%	4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统计数据，掌握辖区内宏观经济情况和人口结构分析	是	是	5.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发展，提高就业	是	是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9.24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50.0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48.1	96%	19.2

项目绩效总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国家要求抽取相关样本	100户	100户	5
			调查员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5
			住户一体化收支月报	12份	12份	5
			调查队人员每季度上门核查次数	≥100次	100次	5
			社区调查员上门指导住户填报次数	≥240次	240次	5
		质量指标	开户成功率	100%	100%	5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障标准提供数据参考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7.5

项目名称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60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42	141.81	95%	19.0	
项目绩效总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发放到位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8%	≥98%	6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5
			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5.5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7.9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90.0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89.7	100%	19.9

项目绩效总目（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量	12份	12份	5
			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5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	12份	12份	5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4
			劳动工资报表编制数量	4份	4份	4
			《江汉统计年鉴》及《江汉区情》的编辑发行数量	每年各一本	每年各一本	4
			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采集次数	12次	12次	4
		质量指标	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4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98%	4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99.0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77.61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7.61	277.6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全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6
			统计工作抽查次数	12次	12次	4
			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	12份	12份	4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4
			统计建筑业、劳动工资报表每季度报表数据	4份	4份	4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	12份	12份	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4
			统计数据准确	≥98%	≥98%	4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4
			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3.5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